关于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993，C类：02099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月31日证监许可【2024】21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4年7月22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后，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4年8月2日，即2024年8月2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之后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玄元保险代理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7月31日起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普益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普益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紫宸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98,874.97万元	负债合计	536,667.07万元
		净资产	262,207.90万元
营业收入	669,465.02万元	净利润	-21,608.27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2023年末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伍亿元人民币；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西紫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西紫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紫宸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江西紫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8月1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6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对于通过喜鹊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现特别提示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于2024年8月2日（含）前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

如投资者未能在2024年8月2日（含）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为其统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为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办理完成转托管后，相关基金份额将托管在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在按照本公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业务的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3日（周六）8:30至17: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江海证券规定为准。

（2）江海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4/8/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1.22%股份的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由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议案3由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姚成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贷款合同》、延长公司提供担保期限暨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2月17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随着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合作的深入，基于双方互惠互信的合作基础，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尔康美诺华同意将《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修订至“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并同步修订《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其他相应条款，重新签订《长期贷款合同》。拟修订《长期贷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最高利率不超过3.5%每年。
还本：每隔半年偿还一次，共分九次。第一期付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于首次提款后第36个月支付。	还本：每半年支付一次，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支付，第一笔还款金额2000万元。
付息：以实际提取的贷款本金和自提取之日起算的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根据一年360天实际天数计息。贷款利息每3个月计算一次，每期截至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首个计息期的首日为借款提取之日。应付利息应在每半年支付一次，随分期偿还的本金一并支付。第一期利息在第一期还本的同时一并支付。	付息：以实际提取的贷款本金和自提取之日起算的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根据一年360天实际天数计息。贷款利息每3个月计算一次，每期截至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随分期偿还的本金一并支付。自2024年度起，利息支付与本金同步延后两年，即第一期利息将于第一次归还本金时（2026年8月15日）一并支付。
担保：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办理补充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3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基于拟重签的《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延长至“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公司拟与科尔康美诺华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为美诺华天康上述关联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同步延长。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资金拆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不包括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事项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被担保对象美诺华天康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概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方科尔康美诺华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随着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合作的深入，基于双方互惠互信的合作基础，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尔康美诺华同意将《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修订至“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并同步修订《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其他相应条款，重新签订《长期贷款合同》。

（一）修订《长期贷款合同》

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最高利率不超过3.5%每年。
还本：每隔半年偿还一次，共分九次。第一期付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于首次提款后第36个月支付。	还本：每半年支付一次，于2026年8月15日开始支付，第一笔还款金额2000万元。
付息：以实际提取的贷款本金和自提取之日起算的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根据一年360天实际天数计息。贷款利息每3个月计算一次，每期截至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首个计息期的首日为借款提取之日。应付利息应在每半年支付一次，随分期偿还的本金一并支付。第一期利息在第一期还本的同时一并支付。	付息：以实际提取的贷款本金和自提取之日起算的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根据一年360天实际天数计息。贷款利息每3个月计算一次，每期截至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随分期偿还的本金一并支付。自2024年度起，利息支付与本金同步延后两年，即第一期利息将于第一次归还本金时（2026年8月15日）一并支付。
担保：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办理补充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3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资金拆借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交易累计金额均为0元（不包括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事项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被担保对象美诺华天康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概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方科尔康美诺华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随着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合作的深入，基于双方互惠互信的合作基础，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尔康美诺华同意将《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修订至“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并同步修订《长期贷款合同》中的其他相应条款，重新签订《长期贷款合同》。

（一）修订《长期贷款合同》

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过9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	年利率：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目前约：-40个基点+250个基点=2.10%每年）。最高利率不超过3.5%每年。
还本：每隔半年偿还一次，共分九次。第一